

**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12 页

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3-321号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杰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6—2018年度以及2019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博杰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博杰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博杰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博杰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博杰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博杰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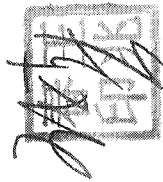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599.53	-197,720.61	-670,434.14	-118,492.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60,524.74	5,261,239.96	2,441,745.38	1,622,202.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4,079.43	72,467.70	230,595.9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786.90	-13,831.16	210,605.04	-9,566.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594,055.24	33,765,976.47		
小 计	3,962,791.54	-1,471,899.35	31,553,464.22	1,494,144.2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93,869.86	732,860.22	356,093.12	235,218.11	
少数股东损益	22,100.55	171,106.54	82,093.52	4,653.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46,821.13	-2,375,866.11	31,991,650.86	1,254,272.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19年1-6月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23,599.53元，其中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固定资产报废损毁确认损益-23,670.37元，因处置转让固定资产确认损益70.84元；

2018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197,720.61元，其中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固定资产报废损毁确认损益-187,935.94元，因处置转让固定资产确认损益812.28元；博坤机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博坤公司)因固定资产报废损毁确认损益-10,596.95元；

2017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670,434.14元，其中公司因固定资产报废损毁确认损益-609,124.31元，因处置转让固定资产确认损益-51,249.76元；苏州博坤公司因固定资产报废损毁确认损益-4,443.99元；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奥德维公司)因固定资产报废损毁确认损益-5,616.08元；

2016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118,492.15元，其中因公司固定资产报废损毁确认损益-118,492.15元。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19年1-6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3,860,524.74元，列示如下：

(1) 根据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应收账款融资奖励、上市挂牌融资奖补)奖补企业名单的通告》(珠工信(2019)218号)，公司于2019年5月收到珠海市财政局融资补贴资金2,341,400.00元；

(2)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香洲区促进企业上市挂牌和兼并重组奖励实施办法》(珠香府办(2018)6号)，公司于2019年5月收到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企业上市奖励款400,000.00元；

(3) 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信创新(2017)267号)，公司于2017

年 10 月收到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2,000,000.00 元,按照相应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2019 年 1-6 月确认金额为 112,144.08 元;

(4) 根据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申报珠海市 2016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的通知》(珠科工信〔2016〕530 号),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收到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 2017 年度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10,000.00 元,按照相应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2019 年 1-6 月确认金额为 6,285.42 元;

(5) 根据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珠海项目计划的通知》(珠科工信〔2018〕1666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升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18〕269 号),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分别收到香洲区科工信局、珠海财政局拨付的 ICT 测试智能化技术升级技术改造(二期)补助资金合计 4,163,000.00 元,按照相应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2019 年 1-6 月确认金额为 267,448.02 元;

(6) 根据珠海市金融工作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珠海市企业上市挂牌奖励资金的通知》(珠金〔2019〕22 号),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收到珠海市金融工作局股改补贴款 100,000.00 元;

(7) 根据珠海市 2018 年度失业保险稳定岗位申报审核表,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收到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93,889.35 元;

(8) 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荐 2018 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的通知》(粤经信办函〔2017〕374 号),公司于 2019 年 2 月收到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做大做强扶贫资金 100,000.00 元;

(9)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收到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三代手续费款 31,854.71 元;

(10) 根据《关于 2019 年省级专项“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拟奖励企业名单公示的通告》(珠工信〔2019〕215 号),珠海奥德维公司于 2019 年 6 月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新升规工业企业奖励金 50,000.00 元;

(11) 根据珠海市稳岗补贴申报管理文件,珠海奥德维公司于 2019 年 6 月收到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拨付的稳岗补贴款 3,513.95 元;

(12) 根据珠海市 2018 年度失业保险稳定岗位申报审核表,珠海博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收到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稳岗补贴款 1,551.60 元;

(13) 根据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填报 2018 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运行情况数据登记表的通知》(珠科工信〔2019〕13 号),珠海博冠公司于 2019 年 6 月收到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高新认定补助 100,000.00 元

(14)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科技创新局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苏州高新区瞪羚企业 瞪羚培育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苏高新科〔2019〕30 号、苏高新财企〔2019〕50 号),苏州博坤公司于 2019 年 6 月收到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科技创

新局企业奖励 200,000.00 元;

(15)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科技创新局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新认定省民营科技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苏高新科[2019] 31 号、苏高新财企[2019]51 号), 苏州博坤公司于 2019 年 6 月收到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科技创新局 2018 年新认定省民营科技企业奖励金 50,000.00 元;

(16) 苏州博坤公司于 2019 年 6 月收到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地税返还手续费 2,437.61 元。

2. 2018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261,239.96 元, 列示如下:

(1) 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第 16 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粤经信创新函(2016)209 号),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 2016 年省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033,300.00 元, 按照相应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 2018 年度确认金额为 344,433.34 元;

(2) 根据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珠海市 2015 年广东省技术改造相关专项结余资金(第二批)项目公示通告》(珠科工信(2016)1075 号),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540,000.00 元, 按照相应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 2018 年度确认金额为 180,000.00 元。

(3) 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信创新(2017)267 号),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收到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2,000,000.00 元, 按照相应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 2018 年度确认金额为 224,288.17 元。

(4) 根据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申报珠海市 2016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的通知》(珠科工信(2016)530 号),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收到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 2017 年度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10,000.00 元, 按照相应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 2018 年度确认金额为 12,570.80 元;

(5) 根据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珠海项目计划的通知》(珠科工信[2018]1666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升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18]269 号),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分别收到香洲区科工信局、珠海财政局拨付的 ICT 测试智能化技术升级技术改造(二期)补助资金合计 4,163,000.00 元, 按照相应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 2018 年度确认金额为 44,574.67 元;

(6)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香洲区 2017 年度第一批科技研发专项资金拟资助项目公示通告》,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收到珠海市香洲区南屏财政管理所拨付的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141,300.00 元;

(7) 根据珠海市稳岗补贴申报管理文件，公司于 2018 年 5 月收到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拨付的扩大失业保险支出补贴款 95,766.00 元；

(8) 根据珠海市商务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扩大进口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珠商〔2018〕84 号），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收到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进口贴息项目专项资金 13,527.00 元；

(9)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收到珠海市香洲区地方税务局返代征代扣手续费 158,744.33 元；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收到珠海市香洲区国家税务局拨付香洲国税三代手续费款 35,439.26 元；

(10)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香洲区推动企业自主创新鼓励办法》的通知（珠香府办〔2016〕13 号），公司于 2018 年 8 月收到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拨付的香洲区 2017 年度高企认定自助经费 600,000.00 元；

(11) 根据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以及 2017 年《珠海市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后补助资金项目公示通告》（科工信 2018（511）号），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收到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拨付的珠海市 2017 年高新技术认定补助资金、高新技术产品补助资金等合计金额 204,000.00 元；

(12) 根据珠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珠残联〔2017〕16 号），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收到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拨付的珠海市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金 9,000 元；

(13)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香洲区 2018 年度第一批科技专项资金拟资助项目公示》，公司于 2018 年 8 月收到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拨付的技术平台科技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

(14)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申报香洲区促进企业灾后复产（支持受灾工业企业厂房修缮、重建方向）扶持资金（第二轮）的通知》，公司于 2018 年 1 月收到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拨付促进工业企业灾后复产扶持资金 8,100 元；于 2018 年 5 月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付的促进工业企业灾后复产扶持资金 358,000.00 元；

(15) 根据珠海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珠海市企业上市挂牌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珠金〔2017〕254 号），公司于 2018 年 8 月收到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拨付的上市奖励金 100,000.00 元；

(16) 根据中共珠海市香洲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关于下拨 2018 年香洲区“两新”组织党员活动经费的通知》，公司于 2018 年 8 月收到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活动经费 6,000 元；

(17)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委组织部《关于返拨 2017 年度离退休、“两新”组织党组织上缴党费的通知》，公司于 2018 年 8 月收到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经费 1,450 元。

(18) 根据珠海市稳岗补贴申报管理文件，珠海奥德维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收到珠海市社

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拨付的扩大失业保险支出补贴款 3,135.00 元;

(19) 根据《珠海市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珠海奥德维公司于 2018 年 3 月收到珠海市香洲区南屏财政管理所拨付的补贴款 99,200.00 元;

(20) 珠海奥德维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收到珠海市香洲区地方税务局返代扣代征手续费 9,383.20 元;

(21) 根据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 2017 年珠海市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后补助资金项目公式通告》(珠科工信[2018]511 号)，珠海奥德维公司于 2018 年 8 月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付的香洲区 2017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经费 200,000.00 元,于 2018 年 9 月拨付 2017 年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资金补助金 2,000 元;

(22)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香洲区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珠香委办[2017]6 号)，珠海奥德维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付的高新认定补助金 200,000.00 元;

(23)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珠府[2016]77 号)，珠海奥德维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付的补助资金 189,000.00 元;

(24) 根据珠海市稳岗补贴申报管理文件，珠海博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收到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拨付的扩大失业保险支出补贴款 1,897.50 元;

(25) 珠海博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收到珠海市香洲区地方税务局返代扣代征手续费 7,126.75 元;

(26) 根据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珠科工信(2016)727 号)，珠海博冠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收到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拨付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 3,000.00 元;

(27) 根据崇州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成都市博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博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收到崇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专利补贴款 5,000.00 元,2018 年 6 月收到崇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专利补贴款 10,000.00 元;

(28)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苏州高新区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的实施办法》(苏虎府规字(2015)2 号)，苏州博坤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2018 年 7 月、2018 年 9 月合计收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桥街道办事处补贴款 455,537.00 元;

(29) 苏州博坤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收到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返代扣代征手续费 23,362.26 元;

(30) 根据苏州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苏人保规(2016)6 号)，苏州博坤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收到苏州市劳动就业管理局拨付的稳岗补贴款 14,893.47 元;

(31)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深圳博隽公司于2018年10月收到稳岗补贴511.21元。

3. 2017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441,745.38元,列示如下:

(1) 根据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申报2016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珠科工信(2016)558号),公司于2017年1月收到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拨付的2016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金815,400.00元;

(2)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办公室《关于香洲区2017年度第一批科技研发专项资金拟资助项目公示通告》,公司于2017年3月收到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拨付的2016年度技术创新平台资助经费500,000.00元;

(3) 根据珠海市稳岗补贴申报管理文件,公司于2017年6月收到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拨付的扩大失业保险支出补贴款71,659.50元;

(4)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2016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二开拓市场、企业品牌培育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贸函(2016)172号),公司于2017年1月收到香洲区鼓励企业开拓市场扶持资金47,205.00元;

(5)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关于2016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名单》及补助资金表相关文件,公司于2017年11月收到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2016年高新技术产品补助资金4,000.00元;

(6) 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第16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粤经信创新函(2016)209号),公司于2016年12月收到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2016年省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1,033,300.00元,按照相应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2017年度确认金额为344,433.33元;

(7) 根据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珠海市2015年广东省技术改造相关专项结余资金(第二批)项目公示通告》(珠科工信(2016)1075号),公司于2016年12月收到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技术改造项目资金540,000.00元,按照相应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2017年度确认金额为180,000.00元。

(8) 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信创新(2017)267号),公司于2017年10月收到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技术改造项目资金2,000,000.00元,按照相应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2017年度确认金额为56,072.04元。

(9) 根据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申报珠海市2016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的通知》(珠科工信(2016)530号),公司于2017年12月收到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2017年度技术改造项目资金110,000.00元,按照相应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2017年

度确认金额为 1,047.56 元;

(10)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16)1737号),珠海奥德维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收到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经费 300,000.00 元;

(11)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16)1737号),珠海奥德维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收到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 2016 年度省高企培育入库经费 100,000.00 元;

(12) 依据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关于组织申报广东省 2017 年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的通知》(珠科工信[2017]839号),珠海奥德维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收到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 2016 年市级高新技术产品补助资金 3,000.00 元;

(13) 根据珠海市稳岗补贴申报管理文件,珠海奥德维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收到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拨付的扩大失业保险支出补贴款 2,450.25 元;

(14) 根据珠海市稳岗补贴申报管理文件,珠海博冠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收到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拨付的扩大失业保险支出补贴款 198.00 元;

(15)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收到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示范点创建经费 10,000.00 元;

(16)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收到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党员活动经费 2,400.00 元;

(17) 苏州博坤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收到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地税返代扣代征手续费 3,879.70 元。

4. 2016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22,202.46 元,列示如下:

(1) 根据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申报 2016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珠科工信(2016)558号),公司于 2016 年 9 月收到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拨付的 2015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金 349,400.00 元;

(2) 根据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珠海市财政局《关于认定第十六批市级重点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珠科工信(2016)390号),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收到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拨付的珠海市重点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补助金 300,000.00 元;

(3) 根据珠海市稳岗补贴申报管理文件,公司于 2016 年 7 月收到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拨付的扩大失业保险支出补贴款 147,543.24 元;

(4)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稳外贸促增长扶持办法补充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5 月收到珠海市申请出口增长奖励金 100,961.97 元;

(5)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科工信局《关于组织申报香洲区 2016 年扶优扶强贴息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拨付的扶优扶强贴息资金补贴金

45,700.00 元;

(6) 根据香洲区国家税务局南湾分局《关于鉴定研究开发项目的通知书》，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收到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拨付 2014 年度企业研发补助资金 18,100.00 元;

(7)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二开拓市场、企业品牌培育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贸函（2016）172 号），公司于 2016 年 2 月收到香洲区鼓励企业开拓市场扶持资金 2,000.00 元;

(8) 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第 16 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粤经信创新函（2016）209 号），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 2016 年省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033,300.00 元，按照相应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2016 年度确认金额为 344,433.33 元;

(9) 根据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珠海市 2015 年广东省技术改造相关专项结余资金（第二批）项目公示通告》（珠科工信（2016）1075 号），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540,000.00 元，按照相应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2016 年度确认金额为 180,000.00 元。

(10) 上海博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收到由代收资金清算过渡户拨付的税收返还补助 130,000.00 元。

(11) 上海博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收到地税返代扣代征手续费 4,063.92 元。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2018 年度符合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6,594,055.24 元，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2017 年度符合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33,765,976.47 元，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证书编号 000749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施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活动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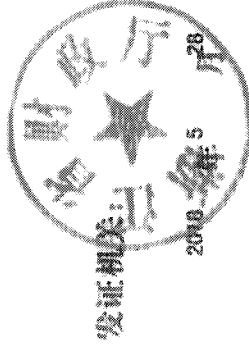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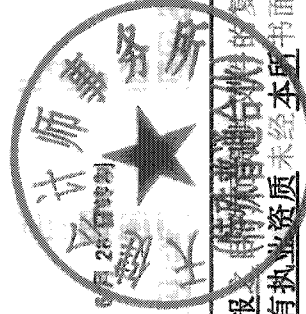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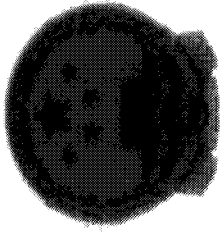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1990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11月21日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特殊普通合伙）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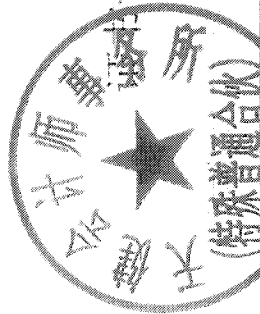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1630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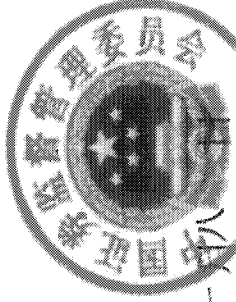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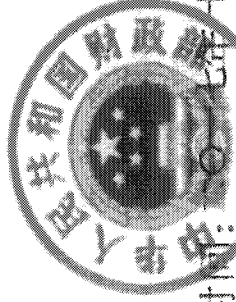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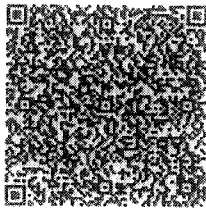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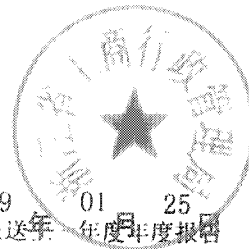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2019年01月25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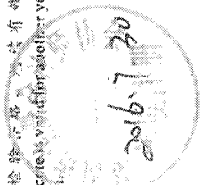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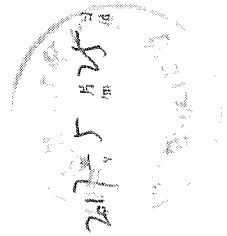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7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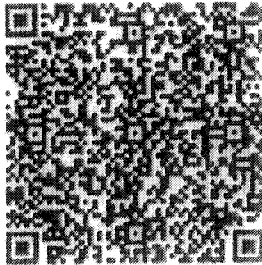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330000010124

深圳博杰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仅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张骥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张骥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12-21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肥·瑶海分部
执业证书号: 22032019721221103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0124

执业单位: 深圳博杰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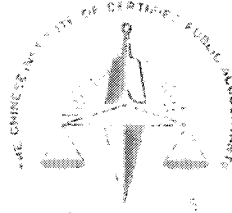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至: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6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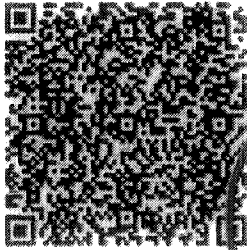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3900015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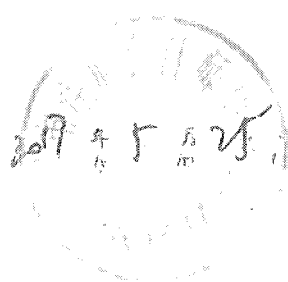


姓 名 孙慧敏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4.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珠海博杰电子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仅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孙慧敏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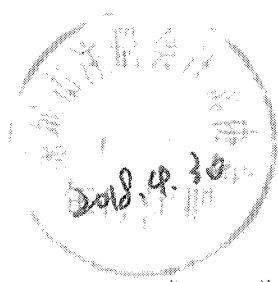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